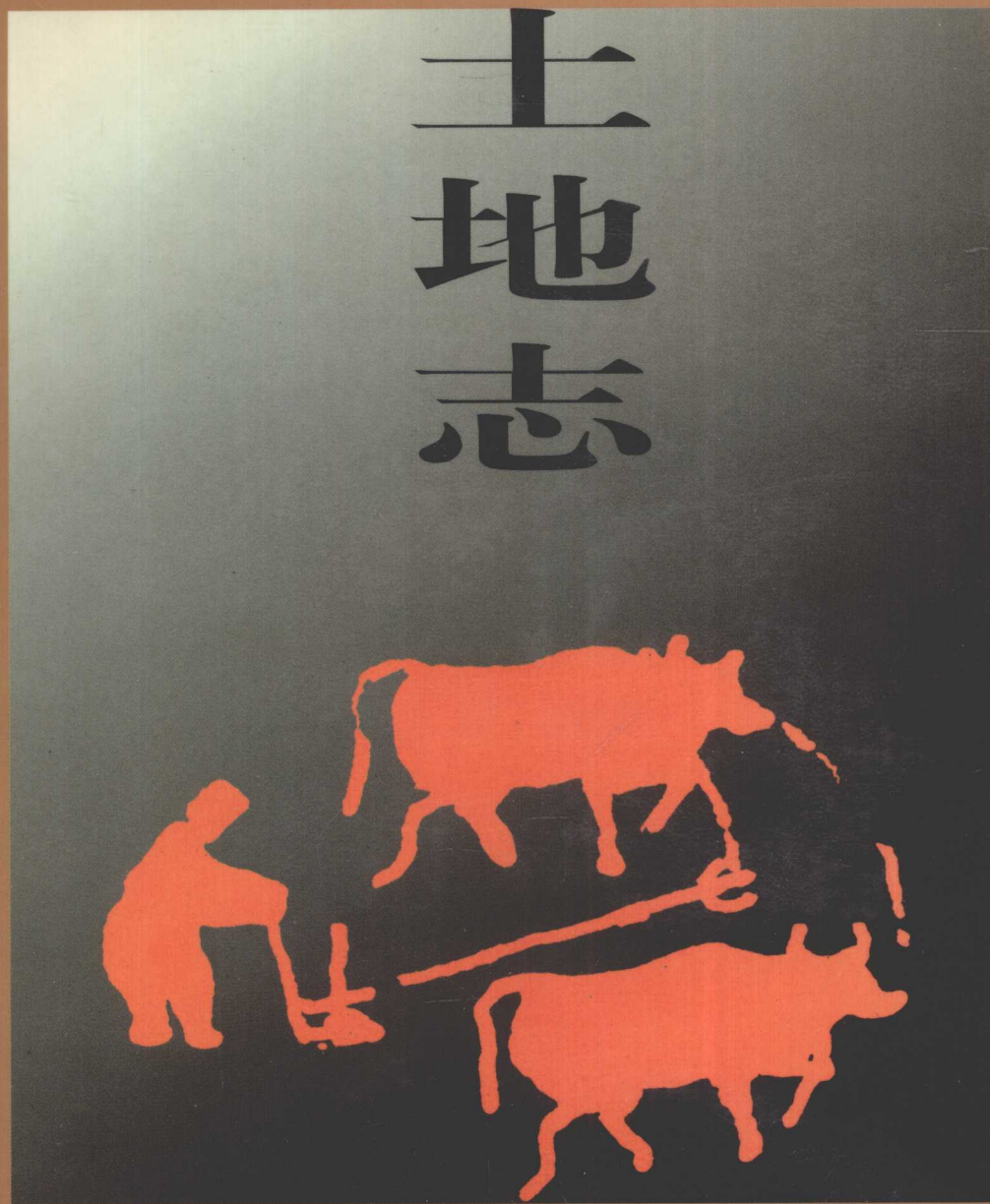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南阳卷

方城县土地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方城县土地志

责任编辑 钟 林 责任校对 王明军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农业路73号 邮编 471003

河南省南阳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75印张 265千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册

ISBN7-5348-1706-4/K·667

全套定价960.00元 本书定价60元

序 一

《方城县土地志》在省、市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历时两年,数易其稿,现在问世了。它的出版,填补了方城县土地专业志书的一个空白,为方城史志增添了一颗璀璨的明珠,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

方城,这块神奇的土地,有着开发利用的悠久历史。早在7000年前,已有谷物种植业,5000年前,已有酿酒业。方城的林、果、竹类在张衡的《南都赋》里有生动描述,境内的松陂、堵阳陂、召渠、襄汉漕渠等水利工程,在《水经注》、《宋史》里均有明确记载。明嘉靖年间,种植业已达相当规模。清末,方城成为全国重要的粮食产区,拐河街也曾一度成为河南省柞丝绸最大集散地。但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第一生产要素的土地始终没有发挥应有的效能。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彻底铲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以极大的热情和干劲对这方土地进行了有效治理。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公有制的优越性和农民个体经营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使这块土地施放出前所未有的能量。《方城县土地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史料,系统记述了方城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总结了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中的经验教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方城县土地制度的沿革,展示了方城人民奋斗不息的历史画卷。为后人留下了一部具有重要借鉴价值的珍贵资料。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方城县土地志》的出版,对启迪全县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正确认识这块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激励全县人民更加热爱土地,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和利用每寸土地必将产生十分积极的作用。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坚持土地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认真解决好吃饭、建设用地与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矛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我相信,前人在方城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也一定能够谱写出新的国土华章,开创更加辉煌的明天。

中共方城县委书记 张国伟

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东武

1998年1月

序 二

到任伊始,恰逢《方城县土地志》纂成,我有幸首先饱览了这部书稿,颇有感触和启迪。

纂修土地志,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泽被后世的有益之举,这项工作对通古今之变、借前人之鉴,科学运筹土地管理的各项现实工作,对保护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加速改革开放进程,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纂修土地志,不失为土地管理的一项“长效工程”,“综合工程”。

《方城县土地志》,系统地再现了方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记述了方城古今土地管理工作的实践和经验,清晰地反映了土地制度、土地赋税的历史演变。它的纂成,为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为科学规划和利用方城这方土地提供了一份具有很大的借鉴价值的珍贵资料。在方城的土地史上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作为新一任的土地局局长,在《方城县土地志》即将正式出版发行之际,我谨代表方城县土地局,向给予我们关心、指导和支持的省、市土地局及县直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决心带领全局同志以志为镜,团结拼搏,锐意进取,开创方城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方城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亢有富

1998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方城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力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上限依据占有资料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之初,下限断至 1996 年底。

三、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共立 7 章 32 节,前置概述、大事记、中置专志、后置附录。

四、本志采用志、述、记、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以事物性质分类,按时间顺序记述。

五、本志用规范化语体文记述,所用汉字,除特殊情况外,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六、所记名称和习惯用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方城县委员会”简称“中共方城县委”。

七、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帝王年号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一般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所用数据,原则上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在记述土地资源时,使用了农业区划及土地部门的普查数据。统计数字和普查数据不一致时,以普查数据为准。

概 述

方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隅。县境东邻舞阳、泌阳,西连南召,北靠鲁山、叶县,南接社旗、宛城。面积 2542 平方公里,耕地 150.7 万亩。1996 年,全县辖 7 个镇、9 个乡、543 个行政村、4115 个自然村、5317 个村民组。总人口 97.8 万人。

方城县地处北亚热带与暖温带、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南阳盆地与黄淮平原、伏牛山脉与桐柏山脉、华北地台与秦岭地槽的分界线,东北部山势中断处形成自然缺口,渐向西南展宽,呈现喇叭形。是南北气团进出南阳盆地的通道。特殊的地理条件,使方城县的气候、水文、地质、地貌、土壤、光热资源和生物群落等状况具有十分明显的过渡性、边缘性和多变性。

境内受南北气团的影响,风多风大。风向以东北、西南为主。四季气候的特点是:春暖多变大风多,夏热雨大多旱涝,秋凉风少日照足,冬长轻寒雨雪小。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2 小时,年均气温 14.4℃,年均风速 3.2 米/秒,年均降水量 803.9 毫米,年均无霜期 220 天。

县境三面环山,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浅山区、丘陵区、平原区分别占总面积的 47.1%、22.2%、30.7%。境内山脉分属两大山系。西部、北部为伏牛山系,呈西北——东南走向,主要山峰有 41 座,最高为七峰山,海拔 760.3 米;东南及东部为桐柏山系,呈西北——东南走向,主要山峰有 38 座,最高为青山,海拔 711.2 米。境内河溪有 70 余条,属淮河水系的主要河流有甘江河、澧河、澎河;属长江水系的主要河流有赵河、潘河、白河。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11.97 亿立方米,人均 1402.3 立方米,比全省人均 700 立方米多 1 倍,耕地亩均 755 立方米,比全省亩均多 73.1%,但季节变化大,分布不均,开发利用率不高,全县能开发的水资源 5.23 亿立方米,已开发 1.95 亿立方米,实际利用仅为 0.724 亿立方米。

全县农用土壤共分 3 个土类、5 个亚类、14 个土属、65 个土种。其中,黄棕壤占 89.1%,砂姜黑土占 8.8%,潮土占 2.1%。

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成矿条件好,内生及外生矿产、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初步探明的矿产有 25 种,部分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其中,金红石储量为 100 万吨,萤石 500 万吨,白云岩 4000 万吨,滑石 5000 万吨。

境内植被资源种类繁多,南北兼蓄。其中粮食作物有 16 种,种植面积大,产量、商品率高的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红薯,其次是高粱、谷子和绿豆。经济作物有 10 种,主要有烟叶、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籽。各种木本植物 48 科、153 种,牧草 70 科 300 多种,常见的有 60 余种。境内植被面积 314.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2.4%。但植被分布很不均衡。

方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中原地区重要干线郑(州)南(阳)公路和南(阳)保(安)地方铁路贯穿全境,焦枝铁路从县境西部通过,加上方(城)唐(河)、方(城)召(南召)、方(城)鲁(山)、方(城)舞(阳)等公路,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为全县的内外联系和物资交流提供了良好条件。

二

方城历史悠久,对土地开发利用较早,从出土的大量文物表明,早在 7000 年前,已有谷物种植业。5000 年前,已有酿酒业。境内的松陂、堵阳陂、召集、襄汉漕渠等水利工程,在《水经注》、《宋史》等史籍里,均有记载。明永乐年间和清康熙年间,两度颁诏迁民,方城均为重点迁入地区。时山西、山东、陕西等地移民先后迁入裕州,曾为方城县的土地开发利用做出了一定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方城县在对土地的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均取得了巨大成就。建国之初,全面进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成为国家的主人,千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得到了实现。翻身后的农民视田如命,惜地如金,舍得对土地投入。他们垒地堰、修水渠、深耕细作,竞相开垦荒地,60 年代至 70 年代“农业学大寨”中,掀起农田基本建设热潮,山区整修梯田,引水上岗;平原连片划方,大搞水利工程配套,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80 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农村由单一的农业向农、工、商、交通、能源、服务、旅游等综合开发转变,使土地利用领域不断扩展,土地利用价值越来越大,但同时也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现象,加上人口的不断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日渐突出。据记载:1949 年建国时,全县 50.6 万人,160 万亩耕地,人均 3.16 亩。1956 年,耕地增至 178.4 万亩,人口发展到 55 万人,人均耕地 3.06 亩。到 1996 年,全县耕地减至 150.7 万亩,人口增至 97.8 万人。人均耕地由 1949 年的 3.16 亩降至 1.56 亩。对此,方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1980 年后,曾多次发出通知,强调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民建房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重视科学种田,提高复种指数,并对乱占滥用耕地现象进行多次全面严肃的清查处理。1980 年 3 月,县政府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用 3 年时间,完成《方城县农业综合区划》工作,《区划》把全县划分为 3 个经济类型区:浅山林、蚕、牧区;岗丘粮、烟、果区;平原粮、

棉、油区。并对各区的基本情况、农业生产现状、特点、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作出全面分析、评估,为发展方城经济提供了依据。1990年7月~1993年8月,县政府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了方城县土地家底和县、乡(镇)、村界。全县辖区为2577平方公里,比统计的2542平方公里多3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80.7万亩,较原统计面积153.3万亩多27.4万亩,园地面积18936.8亩,林地面积506495.4亩,牧草地面积725.5亩,交通用地面积87043.4亩,城乡居民点用地面积325521.4亩,水域面积242727.5亩,工矿用地面积13424.6亩,未利用土地面积823865.2亩。在查清土地家底的基础上,于1996年编制出《方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对全县土地利用的战略方针与目标、结构的调整与布局、用地分区和实施规划的措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与此同时,还编制出《方城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开展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全县共划定16个基本农田保护区、457个保护片,3400个保护块,对基本农田实行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大大加强了政府对耕地资源的利用和管理职能。

三

方城县自先民们利用土地定居生活以来,土地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及建国后的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等不同形式。

原始社会,实行土地公有制,氏族公社成员在公有的土地上,共同劳动,收获物共同分享。奴隶社会,实行“井田制”。土地属国家所有,奴隶主占有。奴隶被强迫劳动,没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战国时期,“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承认土地为私人所有。西汉曾推行“名田”、“限田”、“王田”,其后至唐皆实行“均田制,以抑制兼并”。北宋王朝建立后,实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田畴邸第,莫为限量”政策,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从此,土地兼并迅猛发展,有十分之六七的土地为地主阶级所控制。以后的金、元、明、清700多年间,无全国性新田制出现。辛亥革命时,孙中山虽提出“平均地权”的正确主张,但中华民国成立后,在国民党统治的30余年间并未实现。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地主阶级控制了大部分土地,他们利用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耕种。广大农民整年辛劳却不得温饱,一遇天灾人祸,少地者被迫卖地,无地者流离失所,四处乞讨,使土地愈加集中。据统计,方城解放前夕,地主、富农占全县总人口的9.3%,占有耕地62.7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39.2%。贫农、雇农占全县总人口的57.3%,占有耕地35.04万亩,仅占全县总耕地的21.9%。

广大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受尽了地主的剥削和压迫。

建国后,方城县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四固定和联产承包四次演变。1950~1951年,方城县分两批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土地,按照“中间(中农)不动两头(地主与雇农)平”的原则进行分配。县人民政府向广大农民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彻底铲除了数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1951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后,方城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农民组织互助组,走合作化道路。1954年元月,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所有。1956年初,全县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合作化后,土地全部入社,并取消了土地分红,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的管理体制,农民个体所有的土地变成了集体所有。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谈话见报后,全县迅速建立15个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所谓“一大二公”新体制。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全县普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并把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把打乱了的地界予以重新划定。实行四固定后,扩大了生产队对生产、分配的自主权,克服了人民公社化后存在的平均主义和生产与分配不统一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既发挥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优越性,又调动了农民个体经营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由此,拉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树起土地史上一座新里程碑。

四

建国后,方城县委、县政府对土地的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早在1960年4月27日,县委就发出《关于珍惜土地扩大种植面积的指示》,提出了“要十分珍惜土地”的问题。1964年2月20日,县委又发出《关于集体、社员新盖房屋占用耕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集体单位新盖房屋,一般不准占用耕地,尽量利用空闲地,如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报区一级政府批准。社员个人需建新房的,要先从本户宅院、空场内解决或调剂解决,但不准占用耕地。80年代初,针对出现的建房热和乱占耕地问题,多次下发文件,组织清查处理,有效地遏制了当时乱占滥用

土地的混乱现象。1987年6月,县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后,对各种建设用地的征用、土地纠纷的调处和各类违法占地的查处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992年6月,方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在全县确立了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新体制,革除了长期以来土地管理职能分散,缺乏用地监督检查手段的弊端。县土地局按照职能要求,在深入开展土地国情、国策和国法的宣传教育,大力整顿土地管理秩序的同时,采取超常规的工作方法,大胆积极地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1992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对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出让、转让的精神,借鉴沿海经验,对县城新开的裕州南路两侧的临街用地进行公开拍卖,一举成功,敲响了河南省土地拍卖的第一槌。1993年春,对车站广场北侧700多平方米的土地,通过协议办法,出让给了县副食品公司、县供销社等单位。同年8月,又对影响县城街道规划,面临倒闭的国营汽车配件厂占地进行了拍卖出让。1994年6月,建立起全省第一家地产交易市场,组建了容地价评估、信息、咨询和地产经纪服务等多种功能的地产交易服务机构。1996年10月,又成功地对县城新广场周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公开拍卖,5500平方米土地获出让金500多万元,并创造了河南省县级拍卖土地每平方米2500元的最高地价记录。1992~1996年,全县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21万平方米,共收取土地出让金3100多万元。用这笔资金先后开通新街道11条,改造老街道8条,兴建综合和专业市场9个,并吸纳近2.5亿元的建设资金建厂办店,发展了一批工、商、服务业项目。为内陆地区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出了一条成功之路,受到省、市土地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称赞。方城县土地管理局曾3次在全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1996年10月,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在方城召开全省地产市场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广方城县的作法和经验。

方城县的土地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土地资产流失的缺口还没有完全堵住;基本农田保护需进一步加强;土地监察、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四低”、“四荒”有待综合开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人口土地逆向发展,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愈加突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选择是:不断强化全民的国土观念,及时总结土地管理经验,全面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开创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	-----

大事记	(1)
-----------	-----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3)
----------------	------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23)
-----------------	------

第二节 地质 矿产	(24)
-----------------	------

第三节 地形 地貌	(27)
-----------------	------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30)
-----------------	------

第五节 气候 水文	(33)
-----------------	------

第六节 景观	(39)
--------------	------

第七节 土地与人口	(41)
-----------------	------

第二章 土地利用	(47)
----------------	------

第一节 农业用地	(47)
----------------	------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52)
-----------------	------

第三节 土地规划	(57)
----------------	------

第四节 土地开发复垦	(65)
------------------	------

第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	(70)
------------------	------

第三章 土地制度	(73)
----------------	------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73)
-----------------	------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75)
-----------------	------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7)
--------------------	------

第四章 土地赋税	(85)
----------------	------

第一节 农业税	(85)
---------------	------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91)
-----------------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
-------------------	------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	(93)
-----------------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95)
-----------------	------

第六节 其他税费	(95)
----------------	------

第五章 土地管理	(99)
第一节 地籍管理	(99)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08)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29)
第四节 土地纠纷调处	(132)
第五节 土地宣教	(134)
第六章 土地管理机构	(141)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41)
第二节 乡村级机构	(145)
第七章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149)
第一节 先进单位	(149)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150)
附录	(159)
后记	(215)

大事记

西汉

建昭元年(公元前 38 年) 南阳太守召信臣,在任期内,劝民农桑,倡修水利,对赵河进行治理。

北宋

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 宋太宗赵光义采纳西京转运使程能的建议,征发唐、邓、汝、颖、许、蔡、陈、郑等地丁夫及士兵数万人,开挖襄汉漕渠。始自南阳下向口(今夏馆铺),引白河水入石塘河、沙河,汇合蔡水(河)直通汴京(今开封市)。工程过博望、罗渠、少柘山,长百余里,月余挖至方城县八里沟,因地势高,水不能达而废止。

金

兴定四年(公元 1220 年)8 月 河南水灾,宣宗命免唐、邓、裕等受灾州县“本租及一切差发”,流民垦荒者优免。

明

永乐元年(公元 1403 年) 因长期战乱,河南人口锐减,明成祖朱棣诏令山西泽、潞等州无田民、乡丁赴裕州垦荒。

嘉靖八年(公元 1529 年) 廷臣桂萼等奏请丈量田亩,平均田赋负赋。世宗准奏,遂定江西福安、河南裕州首先实行。

嘉靖十一年(公元 1532 年) 知州安如山奉旨丈地均粮,按土地肥瘠分五等均赋。经丈量,全县有地 132.4 万亩,赋税 6350 余石。

清

康熙七年(公元 1668 年) 闽南军副总兵余伯益(福建省漳浦县铜山所人)奉旨率部移驻裕州屯垦。闽南籍人多落户于此。

康熙四十七年(公元 1708 年)~五十二年(公元 1713 年) 裕州知州董学礼劝垦荒地三百八十余顷。

康熙五十五年(公元 1716 年)~雍正十一年(公元 1733 年) 裕州知州蔡维

翰劝垦熟地五千七百二十余顷。

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十二月 南阳推行赋役合一的“摊丁入亩”政策。从此,人口、地亩征粮合二为一。

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 裕州知州宋明立为解决蚕农争坡之诉讼,断以“山随地转”。之后,民或出租与人,或自行放蚕,颇得重利。

乾隆六十年(公元 1795 年) 大旱,田赋全免。

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 唐、白河流域特大干旱,五月至次年三月无雨,南阳、裕州等县赤地千里,人相食,乡民远逃,村落空虚。

中华民国

民国 2 年(1913 年)3 月 1 日 北京政府批准河南都督张镇芳的报告,变更道属行政区划,府州改县,裕州改为方城县,属豫南道(1914 年改称汝阳道),知州衙门改为县行政公署,知州改为县知事,县署内设机构沿清末八班十房制。

民国 4 年(1915 后)3 月 测绘毕业生张达三,测绘方城县全境“城乡、村落、岗丘、河流”图送省。

民国 5 年(1916 年)2 月 县署择官地(今顺城关北)33 亩筹办苗圃。

民国 8 年(1919 年) 成立方城县农事试验场。场址设在县城西关白衣庵(今县人民医院北院)。

民国 12 年(1923 年) 地亩捐由每亩 14 文增至 30 文,次年增至 75 文。

民国 15 年(1926 年) 县设契税经理局,对土地房产典当买卖、税契业务实行专管。

民国 17 年(1928 年)1 月 省府颁发通令,令各县接收寺庙庵观地产。据此,方城县署将全县寺庙庵观地产全部没收,其中 3968 亩拨归教育局兴办学校,951 亩拨归建设局办理建设事业。

民国 18 年(1929 年) 成立县建设局,主管工农业生产及公路建设等事宜,地址设在开化寺。

民国 20 年(1931 年)6 月 27、28 日、7 月 11 日 连降暴雨。潘河、贾河、澧河、赵河洪水漫溢,境内 1346 个村庄受灾,4.4 万亩耕地被冲。

民国 22 年(1933 年)10 月 奉行政院令,办理交割插花地、畸形地。方城县划归南阳县 50 余村及社旗镇东南隅。南阳县划归方城县 13 村。

民国 23 年(1934 年)1 月 县农场、苗圃场合并为农事推广所。地址在县城西关通仙观。民国 24 年,在农事推广所内设种子繁殖场,面积 31 亩,苗圃面积 76 亩。

民国 23 年(1934 年) 县建设局裁撤,成立县第三科。

民国 27 年(1938 年) 县政府办理土地陈报,并发给管业证。

民国 30 年(1941 年)春 省建设厅在拐河建柞蚕场,租坡养蚕。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 县设田赋管理处。田赋由征钱改为征粮。

民国 31 年(1942 年)夏 大旱。赤地千里,秋禾无收。次年秋,蝗蝻遍生,秋禾多被蚕食,形成灾荒。两年间,全县有 61% 的农户断炊,有 18188 人被饿死,36904 人外出乞讨。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 5 日 陈(赓)谢(富治)兵团九纵二十五旅首克方城。11 中旬,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中旬 鲁南县开始筹建,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置所拐河镇。原方城县的杨集、拐河、独树(许南公路以北部分)以及叶县的常村、鲁山县的张良、南召县的神林、达店划归鲁南县。1949 年 3 月,鲁南县撤销。原划出的杨集、独树、拐河以及神林、达店回归方城县。

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上旬 在陈谢兵团四纵十五团的帮助下,先后在小史店、老安庄等地进行土地改革(后称“急性土改”)。不久,草店、券桥及赵河等区也相继展开。土改中提出“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过激口号,出现了打乱平分土地,伤害中农和工商业者利益问题,扩大了打击面,脱离了群众。1948 年春得到纠正。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 豫西区行署为贯彻中原局关于征收 1948 年田赋的指示,规定上等地每亩征收 30 元(中州币),中等地每亩 20 元,下等地每亩 10 元,生活困难者免征。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 县派出工作组到各区、村发动群众,继续剿匪反霸,开展“减租减息”运动,至 9 月结束。

9 月 10 日 中共河南省委制订《河南土改方案》,要求 40 个县(含方城)于 1950 年 5 月完成土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县委召开县、区、乡干部整风会议,总结减租减息、研究开展土地改革问题。会后,组建了县土改工作队。

1950 年

春 县委根据河南省委和省政府的部署,分别向赭阳、独树、治平、陌陂、赵河、拐河、袁店 7 个农村区派出土改工作队,开展土改运动,5 月结束。次年 1 月、7 月,城关区和新划入的柳河区先后开展土改,9 月基本结束。

6 月 在县城东南隅下货台和西关通仙观两处复建苗圃 27 亩。

1951 年

1 月 建立国营农场,设券桥东大龙庄,占地 850 亩。

6 月 15 日 南阳县博望区、柳河区划归方城县辖。

9 月 1 日 县委在凉亭乡开始进行土地复查和民主建设试点。此后,分两批对全县 247 个乡(街)进行了土改复查和民主建设工作,清丈土地,填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到次年底全部结束。

9 月 全县改划为 13 个区,辖 235 个乡,12 条街。

1952 年

8 月 贯彻南阳专署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公平负担的农业税政策,取消了地方附加,同时严禁各种摊派。

1953 年

4 月 12 日晨 全县 204 个乡、136.7 万亩小麦遭霜打枯萎。是年,农业税减 1653.3 万斤,占应征任务的 36.4%。

7 月 15 日 方城县人民政府部署秋征,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公平合理,鼓励增产”的负担政策。

8 月 唐河县所属的坑黄、兰庄、下洼 3 个乡划归方城县管辖。

1954 年

3 月 以唐庄乡火神庄互助组为基础,在姬庄、白庄、火神庄三村试办方城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

夏、秋、冰雹、暴雨成灾,全县 28 个乡 560 个村受灾,淹地 83 万余亩。灾后,县委派出 163 名干部救灾,南阳专署拨赈灾款 3.5 万元,农业税减免 181 万斤。

1955 年

春 对粮食生产施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是年，定购 3796 万公斤。

9 月 22 日～30 日 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贯彻毛泽东《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会后，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全县建初级社 5664 个，入社农户 122853 户，占总农户的 87.6%。

12 月 5 日 境内许南公路由土路面翻修为 8.5 米宽的砂石路面竣工。

1956 年

1 月初 县委在唐庄、沈营、梁营、周庙、王营、斐河乡分别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7 日，县内第一个高级社——唐庄乡东方红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2 月 16 日，县委发出《关于建立高级社方案》。此后，在全县推广试点经验，迅速掀起组建高级社高潮，到年底，全县建成高级社 474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9%。至此，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后，农民个人的土地全部归高级社集体所有。

3 月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和华中农学院联合组成长江流域唐、白河地区土壤调查队，对唐、白河地区丘陵和平原 14800 平方公里的土壤进行了概查。

3 至 6 月 省林业厅林业调查队在大寺勘查，共调查面积 7.2 万亩。11 月，建立国营大寺林场。

8 月 6 日 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为明确公房公地产权和纳租的规定》：凡国民党政府所有的房产，所接收的敌伪房屋，官僚资本家的房屋，人民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购买和征用的房产，土改遗留的机动房地产、庙宇等均属国有，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侵占、顶替、倒卖，不得变更产权，实行统一计划管理，按规定交纳房租费。

8 月 成立方城县山地规划委员会，开展荒地调查。

秋冬 修筑方(城)拐(河)路，长 35 公里，宽 7 米。1957 年，自拐河北去经顺店、横山马、聚合庄至蛮子营翻白河岭入鲁山境，长 31 公里，基宽 6 米。

是年 整修加宽方(城)舞(阳)路。境内长 42.6 公里，基宽 8.5 米。

1957 年

9 月 动工修建望花亭水库。次年 6 月大坝合龙蓄水。控制流域面积 45